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办公室 2026 年综合保障运维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1151400-0030209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0080）

预算编号：0026-00021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7日 2026年01月27日
2026年1月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办公室 2026 年综合保障运维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1151400-0030209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6-0080 预算编号：0026-00021211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6,25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006,250.00 元 报价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 支付方式、时 间、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②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且甲方收到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15 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电 话：021-23170353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赵贞、刘伊豪 电 话：021-62441033、52555819 传 真：021-52555815 邮 箱： zhaozhen@cwcc.net.cn 、 liuyihao@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办公室综合保障运维，主要涵盖：大数据中心协同办公系统的运维保障和功能优化、系统版本升级；大数据中心寿阳路 99 弄 15 号多媒体会议系统及智能化楼宇系统的续保服务；大数据中心威海路 48 号 4 楼和 25 楼、浦东南路 3500 号 3 楼集中办公点多媒体系统技术支持保障工作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运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2026-01-28 至 2026-02-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1	磋商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2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标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2-09 09:30:00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7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2-09 09:30:00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2 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评审会。
2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服务报告（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7）；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8）；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9）； 10)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系统中规定内容。
29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
32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按成交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人民币 100-500 万元部分 0.8%差额累进计取后支付。
3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4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5	其他	(1)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 磋商（报价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陆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户名：“ <u>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 开户银行： <u>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帐号： <u>31641803001602577</u> 注： <u>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u>

		<p>缴纳保证金。</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0080 保证金”</p>
--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办公室 2026 年综合保障运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2-09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1151400-00302095**（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0080**）

项目名称：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办公室 2026 年综合保障运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6,250.00 元（国库资金：3,006,25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3,006,25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办公室 2026 年综合保障运维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办公室综合保障运维，主要涵盖：大数据中心协同办公系统的运维保障和功能优化、系统版本升级；大数据中心寿阳路 99 弄 15 号多媒体会议系统及智能化楼宇系统的续保服务；大数据中心威海路 48 号 4 楼和 25 楼、浦东南路 3500 号 3 楼集中办公点多媒体系统技术支持保障工作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运维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28 至 2026-02-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2-09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2-09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报价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15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21-231703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赵贞、刘伊豪 021-62441033、52555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贞、刘伊豪

电话：021-62441033、52555819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卖方”“服务提供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1.8.3 报价人须知；

1.8.4 采购需求；

1.8.5 合同条款；

1.8.6 评审办法；

1.8.7 格式附件。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 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3.4 保证金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非现钞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编制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

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4.2. 响应文件递交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4.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 磋商及评审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

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5.3 报价供应商应至少委派 1 名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磋商结束后，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6.1. 成交通知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

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质疑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本项目为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办公室综合保障运维，主要涵盖：大数据中心协同办公系统的运维保障和功能优化、系统版本升级；大数据中心寿阳路 99 弄 15 号多媒体会议系统及智能化楼宇系统的续保服务；大数据中心威海路 48 号 4 楼和 25 楼、浦东南路 3500 号 3 楼集中办公点多媒体系统技术支持保障工作；为大数据中心寿阳路 99 弄 15 号及威海路 48 号 4 楼集中办公点，分别提供 500M 电信互联网网络宽带服务；为大数据中心浦东南路 3500 号 3 楼集中办公点，提供 100M 电信互联网网络宽带服务；为大数据中心寿阳路 99 弄 15 号提供 500M 移动互联网网络宽带服务。

运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运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范围

2.1 系统重要等级

本项目重要信息系统清单为：无

本项目一般信息系统清单为：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协同办公系统、展厅及会议系统、大数据中心威海路及浦东集中办公点多媒体系统。

2.2 维护清单

2.2.1 寿阳路展厅及会议系统服务范围

2.2.1.1、展厅系统

一楼展示大厅主要包含悬浮屏，拾音、扩声、中控、控制室拼接屏、信号处理设备及展示大厅相关配套设备（包括多媒体会议系统、门禁、监控等智能化楼宇系统）。2.2.1.2、空调系统

机房专用空调及相关配套设备，分别位于各弱电机房及 UPS 间。室外机位于七楼楼顶。

2.2.1.3、UPS 系统

含 1 台 5000-E-200K 主机柜（华为）、2 台 NX 0500K 主机柜（维帝）、1 台 SUVT40KH 主机柜（APC）和 4 台 ETN 1KS UPS 输出柜（维帝）。UPS 主机及电池位于地下一层。2.2.1.4、多媒体会议系统

多媒体会议室分布于中心 2 楼至 7 楼，共计 11 个。含 LED 大屏、交互式音视频系统（CRESTRON 等）、无线投屏系统（CRESTRON 等）和灯控系统（CRESTRON 等）等。集中控制室位于 2 楼。

2.2.1.5、智能化楼宇系统

含门禁（优迪诗等）、安保（BOSCH、HID、基视等）、监控（海康威视等）和机房环控（锋盈等）等系统。

序号	名称	类别	品牌	型号	配置	数量
----	----	----	----	----	----	----

1	1080P 高清低照度枪式摄像机	硬件			200万 1/2.8" CMOS ICR日夜型枪型网络摄像机；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2, AGC ON)；黑白:0.0005Lux @(F1.2, AGC ON)；快门 1秒至 1/100,000秒；支持慢快门；宽动态 120dB；主码流分辨率和帧率 50Hz: 25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60Hz: 30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22
2	5-50mm300万像素高清镜头	硬件			自动光圈，高清手动变焦镜头；焦距：3.8-16mm±10%；光圈数：1:1.4±10%；接口：CS接口；成像尺寸：1/1.8"；分辨率：800万。	22
3	1080P 高清高速球机	硬件			200万像素网络高清智能球机；图像传感器: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彩色:0.05Lux @(F1.6, AGC ON)；黑白:0.01Lux @(F1.6, AGC ON)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50Hz:50fps (1280 × 960) ;60Hz: 60fps (1280 × 960)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	4
4	人脸识别摄像机	硬件			内置一体化高速电动变焦，自动跟随聚焦镜头，变焦同时快速完成聚焦，变焦过程画面不能完全虚焦。 需具有 22 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最低照度彩色: 0.0003 lx, 黑白:0.0001 lx, 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60 米。	9
5	视频质量诊断服务器	硬件			至少支持 12 种常见摄像机故障，检测内容包括信号丢失、图像模糊、噪声干扰、黑白图像、图像偏色、图像剧变、场	1

					景变更、画面冻结、视频抖动、视频遮挡、对比度异常、登录异常。 支持 4 种常见摄像机故障，检测内容包括亮度异常、条纹干扰、云台失控、取流异常。 支持新建多个周期性任务，任务只在配置的周期内才会执行。每天可设置 8 个执行时间段，可设置是否循环。	
6	网络硬盘录像机	硬件			支持 16 路高清接入/2U 8 盘位/256M 接入带宽/256M 网络带宽输出/2 个千兆以太网口/2 路 HDMI、2 路 VGA 接口。	13
7	人脸识别硬盘录像机	硬件			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 IPC 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最大支持 8 路。 支持 NVR 本地实现行为分析检测的功能，检测到有目标进入划线区域触发区域入侵报警，检测到有目标跨越规则线触发越界侦测报警，最大支持 8 路。	4
8	4 路高清解码器	硬件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 要求设备具备，20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语音输入，1 路语音输出，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8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1 个 VGA 视频输入接口，1 个 DVI-I 视频输入接口。输出口支持 4 个 HDMI 接口，支持 8 路模拟音频输出，支持 4 路模拟 CVBS 视频输出。 具有 1 个电源指示灯，2 个硬盘指示灯。 可对客户端电脑桌面解码输出显示。	3
9	32 寸液晶监视器	硬件			监视器为：32 寸液晶监视器；亮度达到 400cd/m ² ，对比度达到 3500:1。	12
10	系统管理服务器	硬件			定制	1
11	网络控制器	硬件			USB 发卡器；支持国密 CPU 卡读取；具备 PASM 卡槽。	5

12	静脉识别仪(含电源)	硬件			一卡通管理软件 32 门读卡器授权点。	4
13	控制器机箱(含电源)	硬件			桌面式出门按钮； 电气性能：最大耐用电流 3A@36VDC； 接点输出：NO/COM 接点 耐用测试：五十万次老化测试合格； 适用门型：适用空心门框及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适用温度：-10 ~ +55 °C (14-131F)； 适用湿度：0~95%(相对湿度)； 面板处理：防火材料精光面处理；	10
14	访客一体机	硬件			锁体尺寸：长 150x 宽 39.5x 高 28 (mm)； 锁舌结构：不锈钢精铸； 承受冲击：800kg 推力； 输入电压：DC12V(可订 DC24V)； 工作电流：450mA (YS-130NO) 200mA (YS-130NC)； 锁体处理：高温烤漆； 锁舌处理：不锈钢拉丝抛光处理； 防护性能：外置突波吸收元件 (MOV)； 适用门型：木门、金属门、PVC 门； 开门方式：90 度开门；	1
15	人员定位服务器(含数据库)	硬件			类型：在线式； 额定功率：1W； 输入电压范围：118-300V； 输入频率范围：40-60Hz； 输出电压范围：215-224V； 输出频率范围：50±0.2%Hz； 配套电池，备电 48 小时。	1
16	定位系统可视化监控软件	软件			WDZA-YJY-4×6+E4	1
17	电子地图制作	软件			访客系统管理专用软件模块，配合一卡通平台和访客机使用。	1
18	电子监控基站	硬件			USB 发卡器；支持国密 CPU 卡读取；具备 PASM 卡槽。	21

19	IP 网络广播 MJ 系列控制主机 (含客户端管理软件)	软件			系统要求: 采用 B/S 架构, 支持 PC 端多终端监控模式; 定位精度: 精确定位精度不大于 3 米; 系统响应时间: 在系统容量不小于 4096 个人定位器时系统定位响应时间不大于 3 秒; 报警功能: 主动求助报警, 越界报警, 设备故障报警; 具备实时短信报警通知功能; 电子地图功能。	1
20	管理电脑	硬件			技术参数: 1. 网络接口: 标准 RJ45 输入; 2. 支持协议: TCP/IP, UDP, IGMP (组播); 3. 音频格式: MP3; 4. 采样率: 8K~48KHz; 5. 传输速率: 100Mbps; 6. 音频模式: 16 位 CD 音质; 7. 显示屏尺寸: 7 英寸。	1
21	数字媒体内容管理服务	硬件			1. 8 米音频连接线: 莲花(RCA)-莲花 (RCA)。	1
22	43 寸壁挂一体机	硬件			1. 8 米音频连接线: 莲花(RCA)-6.35 话筒插头。	7
23	中央管理软件 (无限点位)	软件			R22	1
24	大金网络通讯模块	硬件			台式工作站 E5-1603V4/CPU 四核 2.8G/8G 内存/1T 硬盘/NVS315-1G/22 寸显示器。	1
25	VRV 室外机 (7 台) 通讯接口	硬件			600×600×35mm, H=300mm	1
26	楼层新风机组 (7 台) 通讯接口	硬件			200×100	1
27	变配电通讯接口	硬件			100×100	1

28	智能照明通讯接口	硬件			16A	1
29	对接空调网关	硬件			定制	1
30	开关驱动器, 12路, 10A, 标准导轨安装	硬件			台式工作站 E5-1603V4/CPU 四核 2.8G/8G 内存/1T 硬盘 /NVS315-1G/22 寸显示器。	12
31	triton 系列智能面板, 2 键带红外, 铂灰色	硬件			基于 BACnet 通讯协议, 支持时间表, 动态记录和趋势报警等	13
32	triton 系列智能面板, 6 键带红外, 铂灰色	硬件			BACnet 全局控制器, 组合型模块化控制器。	9
33	triton 系列智能面板, 10 键带红外, 铂灰色	硬件			基于 BACnet IP 的通讯网关, 1000AV, 1000BV。	18
34	定制 0-10v 及可控硅调光二合一转换器	硬件			变配电系统 Gateway, 协议为 MODBUS TCP。	6
35	triton 系列智能面板, 10 键带红外和温控, 铂灰色	硬件			研发定制	12
36	定制软件开发编程	软件			16A	1
37	彩色可视门口机	硬件			该面板可以给 EIB 驱动模块发送各种命令, 例如开关命令、调光命令、窗帘控制命令、数值命令或通风控制命令, 86 底盒安装. 2 个按键。	16

38	电梯五方通话	硬件			此元件用于控制 2 组独立的电机，典型应用如：卷帘、百叶窗门、窗帘、通风机。	3
39	空调动力配电柜（4F 强电间内安装）	硬件			定制	1
40	延长组件	硬件				17
41	消防联动模块	硬件			L 型，铝制烤漆	2
42	盈锋 FY-DCMS 数据中心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硬件			WDZA-YJY-2×4+E4	1
43	电量监测仪	硬件			PVC30 上水管材质	9
44	数据接口开放	软件			语言为简体中文； 进行系统参数设置、巡更设置、人员调度、用户权限管理，巡更数据的读取与处理，显示巡检人员的工作状态（即正常、迟到、提前、漏检等）； 提供详细准确的巡检报表，包括正常巡检、巡检漏点、异常信息等记录； 提供多种查询方式，所有设置，记录可打印或备份； 多级软件操作权限设置。	1
45	漏水报警控制器	硬件			6300 立方/小时	7
46	15m 感应绳	硬件			定制	11
47	STS	硬件			长度：1.5-100 米，可依据用户要求定制； 采用以截面 1.6mm 线缆制成的 LC 双芯标准跳线。单模零水峰 OS2 标准； 最小连接次数：500 次，插入损耗：0.2dB； 外护套：黄色，易于识别。	10
48	监控管理器	硬件			单工 LC 尾纤；单模零水峰 OS2 标准； 插入损耗：0.2dB； 外护套，黄色，易于识别。	1

49	管理工具包	硬件			长度：1.5-100米，可依据用户要求定制； 采用以截面 1.6mm 线缆制成的 LC 双芯标准跳线。单模零水峰 OS2 标准； 最小连接次数：500 次，插入损耗：0.2dB； 外护套：黄色，易于识别。	5
50	管控屏包	硬件			产品符合 YD/T1272.1 最新行业标准； 应满足 >500 次以上插拔，插入损耗变化量 <0.2dB，回波损耗变化量 <5dB； 插入损耗：<0.2dB（单模）、小于 0.1dB（多模）； 互换性：变化量 <0.1dB。	5
51	管控屏管理服务	硬件			产品符合 YD/T1272.1-2003、YD/T1258.3-2009、GB/T12357.1-2004 标准； 连接器采用句型结构及弹性卡子锁紧结构，防拉设计，防腐蚀主体； 低损耗连接，高反射； 单芯，双芯和多芯组件适用于标准及定制构型。	5
52	数据采集单元 RDU-A G2	硬件			规格：单模，采用双工 LC 接口，陶瓷插芯； 标准：ANSI/TIA-568-C，TIA/EIA-604 FOCIS-3； 接口插入损耗：≤0.25dB； 安装：可方便地安装到光纤配线架上，无需特殊工具。	5
53	上送风精密空调内机	硬件			定制	2
54	格栅灯（LED光源）	硬件			定制	25
55	电池开关柜	硬件			消许可	2
56	弱电间配电箱	硬件			86 型	8
57	静脉识别仪（含电源）	硬件			国产全钢加固型	1
58	执手锁（阴极锁配套使用）	硬件			定制	25

59	电梯增加数字信号接口	硬件			SPD 端口：一端口； SPD 类别：限压型； 电源系统：TT-TN-IT； 额定电压 U_n ：220V； 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U_c ：385V； 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 \mu s)$ ：20kA； 最大放电电流 $I_{max}(8/20 \mu s)$ ：40kA； 保护水平 $U_p(8/20 \mu s)$ ：<1.8kV； 推荐串接流过保护装置：32A/10kA； 响应时间： $\leq 25ns$ 。	3
60	精密空调制冷剂	硬件			30×3mm ² 紫铜排	1
61	空气净化器	硬件			符合标准：GB/T 3047.2、GB/T 4054 开放的操作空间，手可以进入到线环内部进行理线，操作很方便； 带圆弧的线环设计，更好的保护人手和线缆； 架体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 盖板和线环选用优质PC/ABS，外形美观。	10
62	单链式开窗机(最大平推尺寸150mm)	硬件			光纤配线架配置件	8
63	1.25点间距LED	硬件			像素间距：1.25	14.58
64	多屏处理器	硬件			LED 大屏图像处理	1
65	70寸高亮显示器支架	硬件			尺寸：70英寸 分辨率：1920*1080 可视角度：176° /176° 最高亮度：450cd/m ² 对比度：4000:1	4

66	主扩音柱	硬件			可导向全频有源阵列扬声器箱，内置 DSP 和功放模块：8 路； 具有数字音频接口，阵列扬声器低频单元尺寸：4 寸； 高频单元数量：24 个； 单只扬声器水平覆盖角度：120° ； 最大声压级：96dB@65ft（20m）； 频率响应：120Hz—18KHz。	4
67	数字音频处理器	硬件			12 路话筒/线路电平输入，8 路话筒/线路电平输出；具备千兆以太网端口 8 路可配置 USB 音频通道 具备 RS-232 串行端口，可通过以太网进行系统配置和控制，具有混音、路由、组台、均衡、延时、控制等多种功能。	1
68	无线讨论单元	硬件			可通过 Web 界面配置单代表、双用或主席。 音频静音按钮。 在 2.4GHz 和 5GHz 频段操作，含分离式强指向性话筒，防手机干扰，超低噪音；带宽：100 Hz - 15kHz 动态范围：>96dB。	5
69	无线接入点	硬件			基于符合 IEEE 802.11n 的标准 WiFi ； 用于安全通信的 WPA2 加密； 2.4GHz 和 5GHz 频段间的无缝切换。	1
70	数字调音台	硬件			输入：16 路； 输出：8 路； 混音通道：32 单声道，8 立体声。	1
71	20 倍光学变焦高清摄像机	硬件			光学变焦：20 倍； 数字变焦：12 倍； 最小物距：10 mm（广角）~1200mm（远端）； 水平视角：60° ； 预设位：256 个位置。	4
72	4K 输入节点	软件			传输分辨率：4K60Hz 4:4:4； 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图像显示； 支持 HDCP2.2。	18
73	4K 输出节点	软件			传输分辨率：4K60Hz 4:4:4； 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图像显示； 支持 HDCP2.3。	16
74	虚拟交换设备	软件			支持 80 台 4K 输入输出节点； 四个千兆以太网 LAN 端口。	1

75	控制主机及软件	软件			1GB RAM 和 4GB 闪存; 2 个 RS-232/422/485 COM 端口与硬件和软件握手; 4 个 RS-232 COM 端口仅与软件握手; 8 个红外/串口, 8 个继电器和 8 Versiport 的 I / O 端口。	1
76	视频会议终端	硬件			支持 1080P 50/60 帧高清视频及高清音频;H. 264 视频算法。	1
77	录播主机	硬件			基本频率: 2.0GHz; 最大睿频频率: 2.5GHz15M; 内存: 16G; 支持内存插槽 8 根支持 RAID 0, 1, 5, 10; 支持 2 个千兆网络端口; 支持 IPMI 2.0。	1
78	会议室状态监控拼接屏带支架	硬件			尺寸: 46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拼缝: 3.5mm。	4
79	多屏处理器	硬件			输入: 4 路 HDMI 输出: 1 路 HDMI	1
80	UPS 主机、电池及辅材	硬件			40KVA	1
81	面光灯	硬件			定制	1
82	便携电脑	硬件			尺寸: 14 英寸; 处理器: I7-8650U; 内存: 16G; 硬盘: 1T 固态。	2
83	投屏图形工作站	硬件			塔式图形工作站主机; 内存: 16G; 硬盘: 1T 硬盘; 显卡: 5G 独显。	2
84	4K 显卡	硬件			HDMI 输入通道: 2 路/卡 HDMI 型号输入规格: 输入分辨率最大支持 3840X2160。	1
85	数字音频处理器	硬件			12 路话筒/线路电平输入, 8 路话筒/线路电平输出; 具备千兆以太网端口; 8 路可配置 USB 音频通道 具备 RS-232 串行端口; 可通过以太网进行系统配置和控制; 具有混音、路由、组台、均衡、延时、控制等多种功能。	1

86	无线讨论单元	硬件			可通过 Web 界面配置单代表、双用或主席。音频静音按钮。在 2.4 GHz 和 5 GHz 频段操作，含分离式强指向性话筒，防手机干扰，超低噪音；带宽：100 Hz - 15kHz；动态范围：>96dB。	2
87	无线接入点	硬件			基于符合 IEEE 802.11n 的标准 WiFi；用于安全通信的 WPA2 加密；2.4 GHz 和 5 GHz 频段间的无缝切换。	1
88	70 寸超薄电容触摸屏	硬件			尺寸：70 英寸可触摸；分辨率：1920*1080；最高色彩：10.6 亿；可视角度：160° /160°；亮度：300cd/m ² 。	1
89	多功能主机	硬件			9x4 矩阵带中控主机；HDMI 输入：6 个；双绞线输入：2 个；HDMI 输出：2 个；双绞线输出：2 个；RS232 硬件握手和软件握手：2 个；继电器输出：4 个；IR 口：4 个；支持无线投屏功能；	1
90	双绞线发送器	硬件			输出：330 英尺；提供 HDMI 和 RGB/分量视频输入；支持 DVI 和多模 DisplayPort 视频源，内置 mini-TRS 立体声音频输入，支持 USB HID 鼠标/键盘扩展，内置一个本地 HDMI 监测器输出，提供 10BASE-T/100BASE-TX 网络连并支持 EDID, CEC 管理。	2
91	桌面多媒体会议系统	软件			全开放的 SIP 会议扬声器蓝牙与手机配对；具有高清晰度 USB 房间相机；全高清高清视频源 HDMI 接口输入，用于房间显示设备的 HDMI 输出；全双工音频性能，双向宽带语音质量，集成 360° 四传声器阵列，高功率全范围扬声器，7' 高清彩色触摸屏。	1

92	数字音频处理器	硬件			12 路话筒/线路电平输入，8 路话筒/线路电平输出，具备千兆以太网端口 8 路可配置 USB 音频通道具备 RS-232 串行端口，可通过以太网进行系统配置和控制，具有混音、路由、组台、均衡、延时、控制等多种功能。	1
93	嵌入式桌面信息接口盒	硬件			24 口，千兆以太网	7
94	70 寸超薄电容触摸屏	硬件			尺寸：70 英寸可触摸； 分辨率：1920*1080； 最高色彩：10.6 亿； 可视角度：160° /160° ； 亮度：300cd/m ² 。	1
95	多功能主机	硬件			9x4 矩阵带中控主机； HDMI 输入：6 个； 双绞线输入：2 个； HDMI 输出：2 个； 双绞线输出：2 个； RS232 硬件握手和软件握手：2 个； 继电器输出：4 个； IR 口：4 个； 支持无线投屏功能。	1
96	双绞线发送器	硬件			输出：330 英尺； 提供 HDMI 和 RGB/分量视频输入，支持 DVI 和多模 DisplayPort 视频源，内置 mini-TRS 立体声音频输入，支持 USB HID 鼠标/键盘扩展，内置一个本地 HDMI 监测器输出，提供 10BASE-T/100BASE-TX 网络连接并支持 EDID, CEC 管理。	2
97	吸顶麦克风	硬件			麦克风单元数量：29 个； 麦克风覆盖角度：可调最大声压级：119 dB SPL； 动态范围：99 dB(A)； 灵敏度：-1 dBV/Pa (930 mV/Pa)。	1

98	数字音频处理器	硬件			12 路话筒/线路电平输入，8 路话筒/线路电平输出，具备千兆以太网端口，8 路可配置 USB 音频通道，具备 RS-232 串行端口，可通过以太网进行系统配置和控制，具有混音、路由、组台、均衡、延时、控制等多种功能。	1
99	嵌入式桌面信息接口盒	硬件			定制	8
100	60 寸超薄电容触摸屏	硬件			尺寸：60 英寸可触摸；分辨率：1920*1080；最高色彩：10.6 亿；可视角度：160° /160°；亮度：300cd/m ² 。	1
101	演示系统	软件			分辨率：1080p60；需内置注释功能；需内置网页浏览功能；支持无线投屏。	1
102	60 寸超薄电容触摸屏	硬件			尺寸：60 英寸可触摸；分辨率：1920*1080；最高色彩：10.6 亿；可视角度：160° /160°；亮度：300cd/m ² 。	1
103	桌面多媒体会议系统	软件			全开放的 SIP 会议扬声器 蓝牙与手机配对； 具有高清晰度 USB 房间相机； 全高清高清视频源 HDMI 接口输入； 用于房间显示设备的 HDMI 输出； 全双工音频性能； 双向宽带语音质量； 集成 360° 四传声器阵列 高功率全范围扬声器； 7' 高清彩色触摸屏。	1
104	60 寸超薄电容触摸屏	硬件			尺寸：60 英寸可触摸；分辨率：1920*1080；最高色彩：10.6 亿；可视角度：160° /160°；亮度：300cd/m ² 。	1
105	演示系统	软件			分辨率：1080p60；需内置注释功能；需内置网页浏览功能；支持无线投屏。	1

106	60 寸超薄电容触摸屏	硬件			尺寸：60 英寸可触摸； 分辨率：1920*1080； 最高色彩：10.6 亿； 可视角度：160° /160°； 亮度：300cd/m ² 。	1
107	桌面多媒体会议系统	软件			全开放的 SIP 会议扬声器 蓝牙与手机配对； 具有高清晰度 USB 房间相机； 全高清高清视频源 HDMI 接口输入； 用于房间显示设备的 HDMI 输出； 全双工音频性能； 双向宽带语音质量； 集成 360° 四传声器阵列 高功率全范围扬声器； 7' 高清彩色触摸屏。	1
108	70 寸超薄电容触摸屏	硬件			尺寸：70 英寸可触摸； 分辨率：1920*1080； 最高色彩：10.6 亿； 可视角度：160° /160°； 亮度：300cd/m ² 。	1
109	多功能主机	硬件			9x4 矩阵带中控主机； HDMI 输入：6 个； 双绞线输入：2 个； HDMI 输出：2 个； 双绞线输出：2 个； RS232 硬件握手和软件握手： 2 个； 继电器输出：4 个； IR 口：4 个； 支持无线投屏功能。	1
110	吸顶麦克风	硬件			麦克风单元数量：29 个； 麦克风覆盖角度：可调； 最大声压级：119 dB SPL； 动态范围：99 dB(A)； 灵敏度：-1 dBV/Pa (930 mV/Pa)。	1
111	数字音频处理器	硬件			12 路话筒/线路电平输入，8 路话筒/线路电平输出； 具备千兆以太网端口； 8 路可配置 USB 音频通道； 具备 RS-232 串行端口； 可通过以太网进行系统配置和控制； 具有混音、路由、组台、均衡、延时、控制等多种功能。	1
112	70 寸超薄电容触摸屏	硬件			尺寸：70 英寸可触摸； 分辨率：1920*1080； 最高色彩：10.6 亿； 可视角度：160° /160°； 亮度：300cd/m ² 。	1

113	多功能主机	硬件			9x4 矩阵带中控主机； HDMI 输入：6 个； 双绞线输入：2 个； HDMI 输出：2 个； 双绞线输出：2 个； RS232 硬件握手和软件握手：2 个； 继电器输出：4 个； IR 口：4 个； 支持无线投屏功能。	1
114	吸顶麦克风	硬件			麦克风单元数量：29 个； 麦克风覆盖角度：可调； 最大声压级：119 dB SPL； 动态范围：99 dB(A) 灵敏度：-1 dBV/Pa (930 mV/Pa)。	1
115	数字音频处理器	硬件			12 路话筒/线路电平输入，8 路话筒/线路电平输出； 具备千兆以太网端口； 8 路可配置 USB 音频通道； 具备 RS-232 串行端口； 可通过以太网进行系统配置和控制； 具有混音、路由、组台、均衡、延时、控制等多种功能。	1
116	80 寸超薄电容触摸屏	硬件			尺寸：80 英寸可触摸； 分辨率：1920*1080； 最高色彩：10.6 亿； 可视角度：160° /160°； 亮度：300cd/m ² 。	1
117	无线讨论单元	硬件			可通过 Web 界面配置单代表、双用或主席。 音频静音按钮。 在 2.4 GHz 和 5 GHz 频段操作； 含分离式强指向性话筒，防手机干扰，超低噪音； 带宽：100 Hz - 15kHz； 动态范围：>96dB。	20
118	长杆话筒杆	硬件			带宽：125Hz-15kHz； 动态范围：> 100dB； 额定输入：85dB 声压级； 最大输入：115dB 声压级； 等效噪声：低于 15dB 声压级。	20
119	无线接入点	硬件			基于符合 IEEE 802.11n 的标准 WiFi； 用于安全通信的 WPA2 加密； 2.4 GHz 和 5 GHz 频段间的无缝切换。	1
120	无线讨论单元电池	硬件			无线讨论单元配套电池	20

121	充电箱	硬件			电池充电箱	4
122	代表机航空箱	硬件			设备储存箱	3
123	数字音频处理器	硬件			12 路话筒/线路电平输入, 8 路话筒/线路电平输出; 具备千兆以太网端口; 8 路可配置 USB 音频通道; 具备 RS-232 串行端口; 可通过以太网进行系统配置和控制; 具有混音、路由、组台、均衡、延时、控制等多种功能。	1
124	20 倍光学变焦高清摄像机	硬件			光学变焦: 20 倍; 数字变焦: 12 倍; 最小物距: 10 mm (广角) ~ 1200mm (远端); 水平视角: 60°; 预设位: 256 个位置。	2
125	多功能主机	硬件			9x4 矩阵带中控主机; HDMI 输入: 6 个; 双绞线输入: 2 个; HDMI 输出: 2 个; 双绞线输出: 2 个; RS232 硬件握手和软件握手: 2 个; 继电器输出: 4 个; IR 口: 4 个; 支持无线投屏功能。	1
126	视频会议终端	硬件			支持 1080P 50/60 帧高清视频及高清音频; H. 264 视频算法。	1
127	会议室集群软件	软件			可对会议室实现集中化、智能化、可视化管理, 支持通过手机微信实现预订功能, 方便快捷的预订会议室; 支持视频会议管理功能, 支持 OA 系统对接; 支持多品牌中控主机对接, 会议室预约屏支持会议室预订状态显示; 会议室配置历史更改有据可查, 配套图纸随时查看 自助开会, 会议室设备可自动化管控和远程控制设备的问题故障图形化显示。	1
128	会议室预约屏	硬件			尺寸: 7.6 英寸 支持十点触控	10
129	终端无纸化会议软件	软件			定制, 功能详见系统技术要求	100

130	平板电脑	硬件			CPU 8 核； 系统内存 4GB，存储 64GB， 触屏方式支持电容、十点触摸 ； 无线网：双频 WIFI， WPA/WPA2/WEP 加密，支持 IEEE802.11 a/b/g/n/ac。	100
131	中文连续语音识别转写引擎	软件			智能中文连续语音识别转写引擎，实现对普通话连续语音的实时转写，并提供对已转写文字的后处理及字音同步对齐能力； 提供 1 路用户的引擎处理并发能力。	2
132	应用终端软件	软件			提供实时速录和录音整理两个独立客户端入口； 可实现对实时会议语音及导入录音的转写功能，并提供文本实时编辑、自动分段、字音同步、关键词优化、快速排版、快捷键等辅助功能。	2
133	便携式智能会议主机	硬件			CPU: i7-7700HQ； 内存: 64G 内存； 硬盘: 256GB SSD+1TB HDD。	2
134	会议系统主机	硬件	HCS	HCS-4100MA/FS/50	带表决功能，64 通道，256×32LCD，具有光纤接口。	1 台
135	会议主席单元	硬件	HCS	HCS-4891RC_S/50	台面式，全金属方柱形话筒，4.3 触摸屏，会议服务。	1 台
136	会议代表单元	硬件	HCS	HCS-4891RD_S/50	台面式，全金属方柱形话筒，4.3 触摸屏，会议服务。	16 台
137	基础设置软件模块	软件	HCS	HCS-4210/50	会议基础设置软件	1 台
138	会议服务软件	软件	HCS	HCS-4239/50	会议系统服务软件	1 台
139	屏控软件	软件	定制			1 套
140	全息成像玻璃	硬件	定制		名称:定制全息成像玻璃； 根据 LED 屏显示尺寸定制，宽度 6m，高度 44m； 光学级别高透高反射全息玻璃， $T \leq 63\%$ ， $R \geq 30\%$ ； 整玻璃镀膜工艺。	1 台
141	全息影像空间调整程序	软件	定制		定制开发，根据表现效果开发幻影融入实景空间调整程序。	1 套

14 2	大屏拼接/切换/控制处理系统	软件	Tricolor	Mobius-B05-36D-18DP20H-01PV-CM-02PW-R		1台
14 3	服务器主机	硬件		AT200-CMS1000		1台
14 4	多媒体显控处理软件	软件	Tricolor	AT200-SERVER-CMS		1套
14 5	特效灯光系统	软件	定制		特效灯光控制系统	1台
14 6	德国阳光蓄电池	硬件	德国阳光蓄电池	A512/120A		80节
14 7	平板电脑	硬件	Apple	iPad		1台
14 8	平板电脑	硬件	Apple	iPad mini 4		1台
14 9	AC控制器	硬件	华为 (Huawei)	AC6003-8-8AP		1台
15 0	无线AP	硬件	华为 (Huawei)	AP3010DN-V2-DC fat		2台
15 1	控制软件	软件	定制			1套
15 2	主机程序+触屏程序	软件	定制			1套
15 3	无线麦克风	硬件	SENNHEISER/森海塞尔	EW122G3		2台
15 4	无线手持话筒	硬件	SENNHEISER	EW100 G4-935		2套
15 5	无线头戴话筒接受器	硬件	SENNHEISER	EW100 G4		2套
15 6	头戴话筒	硬件	DPA	D: fine	88 指向性头戴话筒, 单耳挂, 肤色。	2台
15 7	天线分配器	硬件	SENNHEISER	ASA214		2台
15 8	放大器	硬件	SENNHEISER	AB3700		2台
15 9	天线	硬件	SENNHEISER	A2003		2片
16 0	外置声卡	硬件	YAMAHA	UR22		2片
16 1	监听耳机	硬件	Audio-technica	M50X		1个

2.2.2 大数据中心威海路及浦东集中办公点多媒体系统

2.2.2.1、威海路集中办公点

威海路 48 号集中办公点 4 楼及 25 楼的综合布线、网络设备、多媒体会议、监控、门禁及会议系统。

4 楼设备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会议室 1					
一	视频会议及显示系统				
1	86 寸智慧屏	华为	ES2	1	台
2	壁装支架	国产	定制	1	套
3	全向麦	华为	MIC500	1	套
二	其他系统				
1	信息插座	国产	定制	3	个
2	各类线缆、接插件及安装辅材	国产	定制	1	项
会议室 2					
一	视频会议及显示系统				
1	86 寸智慧屏	华为	ES2	1	台
2	壁装支架	国产	定制	1	套
3	全向麦	华为	MIC500	1	套
二	其他系统				
1	信息插座	国产	定制	3	个
2	各类线缆、接插件及安装辅材	国产	定制	1	项
会议室 3					
一	视频会议及显示系统				
1	86 寸智慧屏	华为	ES2	2	台
2	壁装支架	国产	定制	2	套
3	视频会议摄像机	罗技	CC4000e	1	台
二	音频扩声系统				
1	吸顶麦克风	森海塞尔	SL CeilingMic2	2	台
2	吸顶扬声器	EV	EVID C4.2	12	个
3	吸顶功放	DYNACORD	PCL-1225T	2	台
4	数字音频处理器	BIAMP	DAN CI	1	台
三	信号处理及控制系统				
1	多媒体一体化主机	Crestron	DMPS3-4K-350-C-AIRMEDIA	1	台
2	中控触摸屏及权限	华为	MatePad Pro 12.6	1	套
3	集中控制编程软件	Crestron	定制	1	个
4	8 路开关控制模块	Crestron	DIN-8SW8-I	1	个
5	墙装控制面板	CRESTRON	C2NI-CB-W-T	1	个

6	占用传感器	CRESTRON	GLS-ODT-C-CN	1	个
7	交换机	华为	S5720S-28P-LI-AC	1	台
四	其他系统				
1	信息插座	国产	定制	6	个
2	各类线缆、接插件及安装辅材	国产	定制	1	项
3	8路电源控制器	东方凯图	IPCS-0810	1	个
4	1.6m 机柜	国产	定制	1	台
会议室 4					
一	前端设备				
1	高清半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5147EFWDV2-IZS/JM(2.7-13.5mm)(B)	23	台
2	microSD 卡	金士顿	32G	23	张
二	网络设备				
1	24 口 POE 千兆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5-L24P4S-A1	2	台
2	上连千兆单模光模块	华为	SFP-GE-LX-SM1310	2	个
三	管理设备				
1	网络硬盘录像机(标配硬盘)	海康威视	DS-8632N-I16-V3(标配)(16×6T 定制盘)	1	台
2	监控管理工作站	联想	M747T	1	台
3	高清解码器	海康威视	DS-6901UD	1	台
4	液晶监视器	海康威视	DS-D5032FL	1	台
门禁系统					
一	管理中心				
1	一卡通综合管理平台	ADKFP	费浦门禁出入口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 V1.1	1	套
2	门禁管理系统	ADKFP	费浦门禁出入口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 V1.1	1	套
3	考勤管理系统	ADKFP	费浦门禁出入口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 V1.0	1	套
4	发卡器	ADKFP	DT/AS	1	台
二	人脸识别门禁				
1	四门门禁控制器	ADKFP	ADK-1940	3	台
2	机箱电源	ADKFP	ADK-800	3	台
3	人脸识别终端	ADKFP	ADK-A35/SH	12	个
4	单门磁力锁	ADKFP	C280A	6	个
5	双门磁力锁	ADKFP	C280B	4	个
6	出门按钮	ADKFP	ADK-601	13	个

7	紧急玻璃破碎器	ADKFP	ADK-605	12	个
25楼设备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会议室 1					
1	86寸智慧屏	华为	ES2	1	台
2	壁装支架	国产	定制	1	套
3	全向麦	华为	MIC500	1	套
会议室 2					
1	86寸智慧屏	华为	ES2	1	台
2	壁装支架	国产	定制	1	套
3	全向麦	华为	MIC500	1	套
会议室 3					
1	86寸智慧屏	华为	ES2	2	台
2	壁装支架	国产	定制	2	套
3	视频会议摄像机	罗技	CC4000e	1	台
4	吸顶麦克风	森海塞尔	SL CeilingMic2	2	台
5	吸顶扬声器	EV	EVID C4.2	12	个
6	吸顶功放	DYNACOR D	PCL-1225T	2	台
7	数字音频处理器	BIAMP	DAN CI	1	台
8	多媒体一体化主机	Crestro n	DMPS3-4K-350-C-AIRMEDIA	1	台
9	中控触摸屏及权限	华为	MatePad Pro 12.6	1	套
10	集中控制编程软件	Crestro n	定制	1	个
11	8路开关控制模块	Crestro n	DIN-8SW8-I	1	个
12	墙装控制面板	CRESTRO N	C2NI-CB-W-T	1	个
13	占用传感器	CRESTRO N	GLS-ODT-C-CN	1	个
14	交换机	华为	S5720S-28P-LI-AC	1	台
15	8路电源控制器	东方凯 图	IPCS-0810	1	个
监控					
1	高清半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 视	DS-2CD5147EFWDV2-IZS/JM(2.7-13.5mm)(B)	23	台

2	microSD 卡	金士顿	32G	23	张
3	24 口 POE 千兆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5-L24P4S-A1	2	台
4	上连千兆单模光模块	华为	SFP-GE-LX-SM1310	2	个
5	网络硬盘录像机(标配硬盘)	海康威视	DS-8632N-I16-V3(标配)(16×6T 定制盘)	1	台
6	监控管理工作站	联想	M747T	1	台
7	高清解码器	海康威视	DS-6901UD	1	台
8	液晶监视器	海康威视	DS-D5032FL	1	台
门禁					
1	一卡通综合管理平台	ADKFP	费浦门禁出入口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 V1.1	1	套
2	门禁管理系统	ADKFP	费浦门禁出入口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 V1.1	1	套
3	考勤管理系统	ADKFP	费浦门禁出入口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 V1.0	1	套
4	发卡器	ADKFP	DT/AS	1	台
5	四门门禁控制器	ADKFP	ADK-1940	3	台
6	机箱电源	ADKFP	ADK-800	3	台
7	人脸识别终端	ADKFP	ADK-A35/SH	12	个
8	单门磁力锁	ADKFP	C280A	6	个
9	双门磁力锁	ADKFP	C280B	4	个
10	出门按钮	ADKFP	ADK-601	13	个
11	紧急玻璃破碎器	ADKFP	ADK-605	12	个

2.2.2.2、浦东集中办公点

浦东 T2 楼 3 楼集中办公点监控、门禁、会议系统及信息系统工程范围内配套产品监控的维保服务。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会议室 1					
一	视频会议及显示系统				
1	86 寸智慧屏	华为	ES2	1	台
2	壁装支架	国产	定制	1	套
3	视频会议摄像机	罗技	CC4000e	1	台
二	音频扩声系统				
1	吸顶麦克风	森海塞尔	SL CeilingMic2	1	台
2	吸顶扬声器	EV	EVID C4.2	6	个

3	吸顶功放	DYNACORD	PCL-1225T	1	台
4	数字音频处理器	BIAMP	DAN CI	1	台
三	信号处理及控制系统				
1	多媒体一体化主机	CRESTRON	DMPS3-4K-350-C	1	台
2	中控触摸屏及权限	华为	MatePad Pro 12.6	1	套
3	集中控制编程软件	CRESTRON	定制	1	个
4	8路开关控制模块	CRESTRON	DIN-8SW8-I	1	个
5	墙装控制面板	CRESTRON	C2NI-CB-W-T	1	个
6	占用传感器	CRESTRON	GLS-ODT-C-CN	1	个
7	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4T4S-A1	1	台
四	其他系统				
1	信息插座	国产	定制	3	个
2	各类线缆、接插件及安装辅材	国产	定制	1	项
3	8路电源控制器	东方凯图	IPCS-0810	1	个
4	1.2m 机柜	国产	定制	1	台
会议室 2					
一	视频会议及显示系统				
1	65寸智慧屏	华为	ES2 (65寸)	1	台
2	壁装支架	国产	定制	1	套
3	全向麦	华为	MIC500	1	套
二	其他系统				
1	信息插座	国产	定制	3	个
2	各类线缆、接插件及安装辅材	国产	定制	1	项
会议室 3					
一	视频会议及显示系统				
1	86寸智慧屏	华为	ES2	1	台
2	壁装支架	国产	定制	1	套
3	视频会议摄像机	罗技	CC4000e	1	台
二	音频扩声系统				
1	吸顶麦克风	森海塞尔	SL CeilingMic2	1	台
2	吸顶扬声器	EV	EVID C4.2	6	个
3	吸顶功放	DYNACORD	PCL-1225T	1	台
4	数字音频处理器	BIAMP	DAN CI	1	台
三	信号处理及控制系统				
1	多媒体一体化主机	Crestron	DMPS3-4K-350-C	1	台
2	中控触摸屏及权限	华为	MatePad Pro 12.6	1	套

3	集中控制编程软件	Crestron	定制	1	个
4	8路开关控制模块	Crestron	DIN-8SW8-I	1	个
5	墙装控制面板	CRESTRON	C2NI-CB-W-T	1	个
6	占用传感器	CRESTRON	GLS-ODT-C-CN	1	个
7	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4T4S-A1	1	台
四	其他系统				
1	信息插座	国产	定制	3	个
2	8路电源控制器	东方凯图	IPCS-0810	1	个
3	1.2m 机柜	国产	定制	1	台
会议室 4					
一	视频会议及显示系统				
1	65寸智慧屏	华为	ES2	1	台
2	壁装支架	国产	定制	1	套
3	全向麦	华为	MIC500	1	套
二	其他系统				
1	信息插座	国产	定制	3	个
2	各类线缆、接插件及安装辅材	国产	定制	1	项
会议室 5					
一	显示系统				
1	65寸智慧屏	华为	ES2	1	台
2	壁装支架	国产	定制	1	套
二	其他系统				
1	信息插座	国产	定制	1	个
2	各类线缆、接插件及安装辅材	国产	定制	1	项
会议室 6					
一	显示系统				
1	86寸智慧屏	华为	ES2	1	台
2	壁装支架	国产	定制	1	套

2.2.3 OA 系统服务范围

2.2.3.1、版本升级服务清单

(1) 基础版本升级

比较新旧版本技术差额，由服务商提供基础版本升级包。

(2) 测试环境两轮升级验证

首轮验证：部署升级包后，需验证基础功能（如流程流转、门户访问、集成接口），检查系统日志及中间件状态，确认无服务启动异常或 SQL 报错

二轮深度验证：针对历史定制功能及关联模块进行回归测试，验证特定需求是否正常。

(3) 二次开发功能适配

针对旧版本协同办公系统所做的二次开发功能进行梳理，提交公司评估，在新版本协同办公系统上，哪些功能无法完成适配，将功能进行开发改造。

(4) 流程逻辑改造

针对旧版本协同办公系统所做的流程逻辑进行梳理，提交公司评估，在新版本协同办公系统上，哪些功能无法完成适配，将功能进行开发改造。

(5) 系统功能测试及问题整改

所有功能改造完成后，需对系统进行多轮测试，包含功能测试、安全测试、性能测试、仿真测试等，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6) 性能测试及优化

由于新版本基座及功能升级，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整体性能（不仅局限于应用性能）进行性能测试及调整优化。

(7) 正式环境升级

环境预检，确认正式环境与测试环境的中间件版本、文件路径、数据库字符集一致，执行全量数据库备份。发布停机通知，通知第三方系统进行系统升级后的功能验证，并通知各迁移工作负责人员和相关技术支持待命；停服务后，将应用打包备份并下载到本地。包含应用整个文件夹。覆盖升级完成后，进行系统启动，完成相关配置。

(8) 系统上线及运维工作

系统升级完成后，试运行过程中，安排实施工程师记录上线问题，并及时处理。

2.2.3.2、系统运维保障清单

(1) 产品软件运维

根据要求，对产品软件进行巡检，每月进行一次，同时需要对产品软件程序进行漏洞检查，每周进行一次。

(2) 应用系统运维

需对 OA 系统所有模块进行运维优化保障，包括公文管理、电子用印、工作专报、工会模块、人事管理、数智清风系统集成对接、项目申报管理、周工作安排、公务之家对接、一体化办公平台对接、课题管理、科研管理、整体流程优化、信息专栏、优化工作流程，调整组织架构等，并且对使用人员账号及权限进行保障，保证应用模块的稳定运行，同时定期进行系统培训以及更新使用手册。

2.2.3.3、产品软件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型号	数量
1	协同办公系统	OA 系统	E-cology9	1

2.2.3.4、安全服务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

2.2.4 电信服务范围

基础网络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对象	地址	服务要求
1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寿阳路 99 弄 15 号	互联网上网专线，带宽为 500M。需要供应商提供两段 IPv4 地址和一段 IPv6 地址做专线上网。其中一段 29 位 IPv4 地址为互联地址，一段 28 位 IPv4 地址为用户地址。IPV6 地址分别为 126 位的互联地址和 64 位的用户地址，接入方式为静态接入全程透传。IPv4 地址无域名报备需求。接入侧需要提供主备冷备方式做专线上网保护，用户端需提供一个

			设备端口，供应商需提供两根本地上网专线链路。两根线路在光路上全程分管分缆，上联至供应商不同设备。在主用线路发生单点故障时，可将备用线路接口设备端口，供应商将线路切换至备用来完成主备倒换。
2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威海路 48 号 4 楼	互联网上网专线，带宽为 500M。需要供应商提供一段 IPV4 地址和两段 IPV6 地址做专线上网。其中 IPV4 地址为 29 位互联地址。IPV6 地址分别为 126 位的互联地址和 56 位的用户地址，接入方式为静态接入全程透传。IPV4、IPV6 地址无域名报备需求。
3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浦东南路 3500 号 3 楼	互联网上网专线，带宽为 100M。大数据中心提供一个 GE 端口，需要供应商提供一段 IPV4 地址和两段 IPV6 地址做专线上网。其中 IPV4 地址为 29 位互联地址。IPV6 地址分别为 126 位的互联地址和 56 位的用户地址，接入方式为静态接入全程透传。IPV4、IPV6 地址无域名报备需求。

2.2.5 移动服务范围

基础网络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对象	地址	服务要求
1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寿阳路 99 弄 15 号	移动互联网专线，带宽为 500M 上下行链路，提供 IPV4 地址不少于 16 个

三、软件系统运维需求

3.1 OA 系统整体需求

3.1.1 日常维护业务需求

3.1.1.1、现场值班工作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建立有《项目维护值班制度》、《系统维护应急流程制度》、《日常例行工作制度》和《系统应急预案》等相应管理制度。

现场维护人员工作日 5*8 小时、周末 7*24 小时的现场值班工作，特殊时期内，根据要求执行值班安排。对值班情况有《系统运行状态记录表》、《日常巡检记录表》等记录文档。遇到应急突发事件时能按照应急流程制度处理相关问题。

3.1.1.2、应用监控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对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OA 系统进行日常应用监控、网页监控、服务器状态监控、应用数据同步工作，以电子方式记录相关监控结果。

对重要的应用服务器包括：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能提供实时状态监控手段和发生突发故障时的应急保障支持。

3.1.1.3、客户端维护需求

现场维护人员能够为客户端提供常用软件的安装配置服务，并且为用户提供一系列的系统优化与调整。

针对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OA 系统中所需的特定软件及相关设置，需维护人员都能够给予安装调试服务。

3.1.1.4、电话支持需求

为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全体用户提供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OA 系统及相关应用的电话技术支持，解决业务部门在使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跟踪直至问题最终解决。

3.1.1.5、现场技术支持需求

需要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服务，1 小时响应，对于无法远程解决的故障，提供现场协助。具体相应方式参见下表：

工作日类型	服务内容/故障处理	远程响应	现场响应
国家法定工作日	紧急(系统瘫痪)	立即响应	1 小时内及最快交通工具
	严重(系统严重故障)	1 小时内	2 小时内
	一般(系统一般故障)	4 小时内	1 个工作日内
	业务修改(非故障)	24 小时内	根据需要 1-7 个工作日内
非国家法定工作日	紧急(系统瘫痪)	立即响应	4 小时内
	严重(系统严重故障)	2 小时内	8 小时内
	一般(系统一般故障)	8 小时内	2 个工作日内
	业务修改(非故障)	24 小时内	根据需要 1-7 个工作日内

3.1.2 应用系统优化需求

3.1.2.1、业务需求变更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对用户提出的需求变更进行相应处置。

(1) 服务提供方的设计和开发人员需要保证原系统设计架构不变的情况下，对大数据中心 OA 系统提供业务需求变更服务。

(2) 当业务处提出需求变更时，能够安排专人负责进行需求分析，听取用户需求并与用户交换意见，提出变更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3) 确认需求分析后填报《项目变更申请表》，进行业务需求变更跟踪流程，直到变更实施完成。

3.1.2.2、新系统设计与实施需求

服务提供方开发人员能够及时发现现有系统中的不足，在不影响现有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断完善大数据中心 OA 系统业务功能。

面对重大业务需求，或提供重大活动后方保障工作时，服务提供方能够快速响应，安排相关开发人员进行调研并在第一时间完成方案设计、系统实施、测试更新以及落实跟踪回访工作。

3.1.3 数据库维护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有《数据库例行巡检流程》、《数据库维护方案》、《数据库故障处理实施方案》等相关保障制度。能提供以下基本的维护内容项目：

(1) 对数据库备份情况进行巡检次数不少于 52 次，在巡检完成后记录下巡检信息。

(2) 提供完备的业务数据备份服务，数据库冷备间隔不超过 3 个月。

(3) 能对与关键应用相关的数据库服务器进行性能优化以及系统优化工作。

(4) 当数据库发生故障时按照《应急维护方案》服务提供方相关技术支持人员能够迅速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3.1.4 信息化资产维护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依托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平台对大数据中心 OA 系统进行常态化的信息化资产梳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将系统与在用的服务器等资源进行关联；纠正更新系统基本信息；梳理系统涉及的数据类型及数据量；更新系统应急演练、等保备案情况等信息。

四、硬件设备运维需求

4.1 寿阳路展厅及会议系统需求

4.1.1 日常维护需求

1) 远程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2) 隐患排除和巡检要求

1、服务提供方应对系统正常运行的一些必要条件进行自我监控，例如对会议设备的可用性、响应速度、设备内存使用情况等方面，以便能够发现潜在问题，及时排除隐患；

2、不少于 4 次整体系统巡检，对维保范围内软硬件设备的整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制定并填写设备运行状态报告；

3、巡检内容包括：查看会议设备当前运行状态，各单板状态及资源使用；查看会议系统运行状态等。

3) 项目管理措施

执行严格的项目管理措施，进行动态跟踪，定期收集并汇报系统的总体情况、问题统计等情况；

4) 故障修复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一般现场维修为主，重大故障：备用设备替代到位后经业主方同意方可离场维修，对设备日常性的问题，自接到用户方电话或传真后 2 小时内响应到位。

5) 重大活动现场保障

若有重大活动时，应当提供活动前一天的设备巡查，并保证当天活动能够可靠稳定地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1. 本次采购标主要是为会议系统提供专业维保和技术保障服务，因此需要在会议系统保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技术团队的供应商，为会议系统提供持续不断的技术支持，并且在采购人有重大活动和会议时，提供专业的技术保障服务。

2. 供应商在接到我方的重大保障要求时，项目负责人应立即与我方主办人员对接，根据会议保障需求，组建专业技术保障团队提交采购人报备。

3. 根据会议具体要求提前入场，进行活动前的设备检查、会场布置、设备调试和彩排等准备工作。

4. 供应商须就近为技术保障团队安排住宿，保证 24 小时响应。会议进行时，技术保障团队须全程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期间不得私自更换技术保障人员。

5. 重大会议前，专业技术工程师根据会议需求，定制会议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

6. 重大会议开始之前，根据会议保障方案，对会议系统及参会会场进行布置、调试和采购等准备工作，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7. 重大会议召开过程中，专业技术工程师全程提供会议保障服务及应急处理，保证会议的正常召开。

8. 重大会议完成后，根据会议整体召开状况，对保障过程和突发情况（如有）进行记录总结，并提交重大会议保障简报。

供应商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要求，提供重大会议保障方案和重大保障工作经验凭证。

6) 技术交流与培训

如遇用户方操作和管理人员有变动时，双方可约定时间，为用户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7) 固定的服务小组

应有专门技术服务小组（含维护小组和技术支持专家小组），合理分工，严格管理，确保完成任务。

其中，设备运维维护小组应经过专门培训的技术支持工程师组成，他们将在规定服务时间内，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记录工作日志、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诊断问题，即时处理故障，并负责联系技术支持专家。技术支持专家小组是由在各项领域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技术专家组成的，将负责指

定项具体实施计划、问题处理流程、对现场技术支持小组或用户的支持和指导，并在发生严重问题时当天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4.1.2 展厅系统维保

服务提供方需指派专业技术工程师围绕展厅视音频系统、中控系统等所有硬件设备定期开展维护和巡检工作，确保所含软硬件均正常运行，功能完备。

4.1.3 空调系统维保

服务提供方需指派设备原厂工程师对该设备定期进行全面、系统的维护及保养，保养内容如下：

- 对内、外机表面清洁，保证设备无灰尘、油污；
- 对内、外翅片清洗；
- 检查内机过滤网；
- 清洁加湿器和冷凝水盘，清理疏通排水系统；
- 清洁风机及风扇，调整皮带；
- 检查风机运行状况及轴承是否良好；
- 测试风机的工作电流，检查表面温度是否正常；
- 检查扇叶摆动是否正常。

4.1.4 UPS 系统维保

服务提供方需指派原厂工程师对该设备定期进行全面、系统维护及保养，保养内容如下：

(1) UPS 主机维护

- 灰尘清理；
- UPS 输出各项技术指标测试；
- 检查主机至配电柜的电线是否老化，连接是否完好；
- 检查主机内部 IGBT 管与散热器接触是否良好；
- 检查散热风扇工作状态，以及各接插件；
- 检查接地状况。

(2) 电池组维护

- 测量各电池电压；
- 检查每节电池连接点接触情况；
- 检查电池开关及连线是否老化；
- 每隔 6 个月作一次充放电维护，同时观察电池容量情况。

4.1.5 多媒体会议系统维保

服务提供方需指派原厂工程师围绕各会议室及主控机房定期开展维护和巡检工作，确保所含软硬件正常运行，功能完备。

多媒体会议系统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 拾音及扩声设备；
- (2) 视频接入及显示设备；
- (3) 无线投屏设备；
- (4) 集中控制设备；
- (5) 网络设备；
- (6) 主控机房。

考虑到会议系统使用频繁，且会议重要，服务提供方需提供重要设备备品备件，供用户使用。

4.1.6 智能化楼宇系统维保

- (1) 门禁系统

定期检查读写器及权限设置功能；定期通过门禁管理系统检查读卡器芯片，确保磁力锁正常使用。检查次数不少于 12 次，并记录检查结果。

(2) 安保系统

定期通过软件检查巡更点。检查次数不少于 12 次，并记录检查结果。

(3) 监控系统

定期检查各安防图像（包括大楼及电梯）；检查交换机 POE 供电；检查录像，检查磁盘空间是否充足。检查次数不少于 12 次，并记录检查结果。

(4) 机房环控系统

定期检查机房温湿度传感器运行状态，确保精密空调正常运行；确认并检查空调漏水情况。检查次数不少于 12 次，并记录检查结果。

4.1.7 设备包修

提供合同清单内寿阳路展厅及会议系统设备的包修服务，若送修设备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在设备送修期间提供替代产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维保中所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服务提供方提供。

4.1.8 其他要求

- 1) 所有维修更换下的零部件归用户方所有。
- 2) 服务响应时间：15 分钟。
- 3) 现场支持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后需提供连续不间断的服务，直至问题解决。
- 4) 对系统进行不少于 4 次设备定期维修保养服务。
- 5) 有义务对第三方产品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服务和配合调试工作。
- 6)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报告。
- 7) 就系统整体性能状况向用户方作技术交底和优化指导，次数不少于 4 次。
- 8) 根据用户的要求，在重要会议期间需提前指派工程师到现场做好设备运行的保障服务工作，确保会议的顺利进行。
- 9) 保障服务响应时间：24 小时不间断。
- 10) 须提供应急服务预案，以及相应的故障升级服务制度。对于用户提出的临时服务要求，须积极主动配合，不得推诿。

11)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提供的书面技术服务报告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内容、具体维护日期、维护的设备名称、提交与用户方确认，做到有案可查。

12)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进行原因分析。如因操作人员操作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维修必须指出正确操作方法，直到能熟练正确操作。

13) 提供系统软件修改完善，如有大的功能需求改动，另外协商。

4.2 大数据中心威海路及浦东集中办公点多媒体系统需求

4.2.1 威海路 48 号 4 楼、25 楼及浦东集中办公点会议系统

1) 在线技术支持

365*24 小时在线，多种方式响应，按规定时间解决或升级处理。

非工作时间接到报修，1 小时内响应远程解决问题，远程不能解决时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定期巡检维护

每月现场巡检硬件设备，提前提交计划，完成后验收签字，提交报告。

每季度全面维护保养，提前计划，验收签字，提交报告。

3) 会议保障

会前准备与调试：会前巡检、布置、测试、联调，确保系统最佳效果。

会中保障：监控音视频效果、设备操作、视频会议情况，即时解决突发情况。

会后分析与报告：恢复设备，分析总结保障情况，形成报告，收集意见，优化服务能力。

4.3 专线类产品维护需求

成交人应全面响应本项目的专线网络维护要求，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商做好各种应急预案，以便在故障发生后及时快速响应，确保组网高度安全、稳定和可靠。

(2) 服务商应提供本项目合同期内各网络节点的专线线路的使用和维护服务，不再收取额外线路使用和维护费。

(3)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有效线路保障服务，提供一点故障申告受理服务。对采购人的故障申报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内，故障恢复时间为 90 分钟内。当故障在 90 分钟内不能恢复时，

应向采购人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具备发生故障时的应急处理方案,确保采购人的损失降到最小程度。

(4) 安排不少于 4 次现场巡检。

(5)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安装和配置专用传输设备和电路,将传输电路引入采购人确认的采购人机房配架或采购人端设备,保证通信电路的质量和接口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采购人的要求。

(6) 根据采购人书面通知,负责在采购人的特殊日对电路作特殊监护,最高级别地保障电路的安全运行、高效畅通。

(7) 供应商有责任协助采购人对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通信中断,进行故障修复。

(8) 供应商进行网络升级、调整,电路割接、设备维修更换、机房搬迁等以及由于第三方原因,可能影响采购人租用电路正常使用的,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确认。

五、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1、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信息系统维保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服务提供商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服务管理达到采购方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提供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以及在服务管理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

3、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信息系统维保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维护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实施期间,采购方在每月定期进行维护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服务提供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维保月度报告,采购方在收维保月度报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考核规定完成维保服务质量考核。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对此服务提供商应当配合。

5、如果属于服务提供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考核,服务提供商应当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维保服务完全符合采购方需求标准。

6、采购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信息系统维保服务考核合格后,签署考核意见。

7、服务提供商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采购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采购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采购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服务提供商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维保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

5.1 考核标准

(1) 非设备故障解决率达 99%;

(2) 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

(3) 一般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3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服务提供方需在 6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 紧急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2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服务提供方需在 6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 文档完整度和准确率大于 95%。

5.2 考核方式

(1) 在履行期限内,服务提供方应当在每半年 1 次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方递交运行维护报告,用户方在收到运行维护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运行维护服务质量考核。

(2) 如果由于服务提供方原因致使运行维护服务未能通过考核,服务提供方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行维护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5.3 尾款支付标准

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合同金额的依据之一。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合同金额 100%支付,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按合同金额 97%为上限支付,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按合同金额 95%为上限支付。

服务质量由各分中心及各部门自行考核。

六、验收要求

运行维护工作期限终止时，服务提供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服务提供方提交的验收材料（服务周期内的运维记录、维护文档和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等）后5个工作日内，对服务提供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如属于服务提供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服务提供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采购人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

七、服务组织和人员要求

选派在项目服务方面富有经验的团队人员负责项目的运行维护，项目团队应配置对应的人员，配备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展厅及会议系统硬件运维工程师4人，展厅及会议系统软件运维工程师1人，寿阳路、威海路集中办公点及浦东集中办公点3人驻场运维，OA系统实施工程师3人驻场运维，OA系统产品经理1人，OA系统技术负责人1人，OA系统技术工程师1人，具体人员要求如下表所示：

角色	主要职责	人数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时间和质量控制	1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同等证书，具有5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理	不驻场
展厅及会议系统硬件运维工程师	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4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不驻场
展厅及会议系统软件运维工程师	应用系统运行维护	1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不驻场
寿阳路、威海路集中办公点及浦东集中办公点运维	负责项目运行维护	3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驻场
OA系统实施工程师	负责项目运行维护	3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驻场
OA系统产品经理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	1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不驻场
OA系统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整体开发与实施	1人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质证书，3年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不驻场
OA系统技术工程师	负责项目功能需求开发	1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不驻场

采购人举行重大活动时，重大活动保障需要的技术人员不受项目团队要求的人员数量限制，成交方须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要求，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到现场保障；

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按照采购方的作息制度安排。如遇加班和特殊情况，根据采购方的工作安排进行及时调整。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接受采购考核。

八、安全服务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

九、应急服务

供应商需要对所承接的运维（运营）服务，按照系统重要程度等级，制定相应的具备可操作的应急响应预案。

9.1 编制应急预案及开展演练

1、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在正式启动运维工作前完善应急预案，且在运维期内及时更新。

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集成商应急处置组织架构；日常检查、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和容灾备份等安全预防工作的时间、人员安排；预警响应方案，包括在不同等级应急响应下，相关责任人、处置人员队伍、外部技术支持、处置策略以及处置时间目标；应急处置方案，包括发现报告机制、集成商责任人职责、处置队伍组建、采取业务缓解、网络封堵、威胁追踪和现场取证等网络安全技术措施，以及阻断信息泄露、完整性检测、抑制影响范围、数据备份和恢复等数据安全

全技术措施；故障恢复预案；配合调查评估等。重要信息系统预案应增加协助 YQ 管控措施等相关内容。

2、演练要求

重要信息系统运维期内完成 2 次演练。其他信息系统在运维期内完成 1 次演练。

演练工作基本要求：

- (1) 构建一个典型场景编制演练方案；
- (2) 编制演练脚本；
- (3) 开展演练培训；
- (4) 记录演练过程；
- (5) 形成演练总结报告。

9.2 应急响应要求

1、服务提供方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同时每年至少组织实施一次应急演练。

2、服务提供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

3、依据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划分故障级别，故障级别分为四级，依次为 I 级（紧急）、II 级（严重）、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分别定义如下：

I 级（紧急）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大范围故障；

II 级（严重）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 8：30）内大范围故障；

III 级（较大）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小范围故障；

IV 级（一般）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 8：30）内小范围故障；

当：

a、发生 I 级（紧急）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b、发生 II 级（严重）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c、发生 III 级（较大）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d、发生 IV 级（一般）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4、如发生故障，服务提供方应严格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故障处理流程实施故障排除操作。

5、当故障排除操作全部完成后，服务提供方应向采购人提交运维故障报告，经采购单位验证通过后签字确认并归档保存，同时组织更新相关文档。

6、如遇有重大事件（包括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服务提供方应科学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十、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服务提供方在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原则落实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将系统安全运营相关监控措施纳入方案。

1、在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服务提供方应在中心限定的办公区域内、访问或使用中心限定的信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办公设施、计算机、服务器等），并在规定的-safe 环境中进行数据处理、开发测试、运维监控等活动，遵守环境安全监控的要求，在开发测试工作中，不得使用真实生产数据、不得越级操作；

2、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开源软件、组件等产品的使用，服务提供方应在使用前向中心提供项目涉及产品的完整清单，并附相应产品的漏洞扫描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3、服务提供方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须保障现有系统的网络通畅、系统可用和数据安全。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密码应用、信创应用等运维、运营工作要求，配合开展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4、服务提供方在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被中心或第三方测评机构检测出安全漏洞、

等保/密测评未通过，服务提供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复测报告，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有权按中心相关管理规定作出处罚；

5、服务提供方须提供自身的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并在中标后提供人员、财务及安全管理情况报告，发生造成中心及项目受影响的变动，应及时向中心报告；

6、服务提供方中标后与中心签订保密协议，同时服务提供方应对项目相关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并与该项目人员的签订保密协议，且保证用于项目实施工作的相关终端安装正版杀毒软件及防火墙；

7、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服务提供方需要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严格管理，严禁在网络上传播、散布和出售，牟取商业利益；服务提供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开或传播项目涉及的内容及成果；不得非法篡改数据、非法入侵中心网络，不得影响数据的完整性及可用性；不得留存任何安全风险隐患；参与项目建设与质保、维修的个人，不得私自拷贝和留存上述信息副本；

8、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接受中心数据安全部门的直接管理和考核，协助开展安全检查等工作；

9、服务提供方若需互联网端功能测试，应经中心批准同意，结束后应及时关闭测试系统，删除测试数据，并将结果及时报备中心；

10、服务提供方通过项目获取到的中心数据禁止超过合同限定范围使用，以及违规转发第三方；

11、服务提供方应按中心规定申请数据服务接口，加强认证和鉴权防护，保护中心敏感数据不被泄露；

12、服务提供方禁止将管理后台、数据库服务端口暴露在互联网；

13、加强对项目人员的安全管理。进入项目前，项目人员应参加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接受背景调查，提供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与中心签订保密协议。入场前，项目人员应填写入场申请，按需申请系统账号、云桌面账号和工位。入场后，项目人员应在中心规定的安全环境中进行数据处理、开发测试、运维监控等活动，遵守环境安全监控的要求，禁止共用账号、拍照等。在开发测试工作中，依据要求将生产数据脱敏使用，禁止将生产数据导入个人电脑、将中心代码或敏感数据泄露或公开。禁止个人私自搭服务端和共享网络、终端跨互联网和政务外网。禁止在互联网传输中心敏感文件。非驻场人员，按需提出入网申请，并安装终端管理工具。禁止将中心数据在个人电脑上留存使用，因需求调研或设计获取数据的，禁止将中心敏感数据外发，或存储在共有云上，数据使用后应进行销毁。

十一、网络和数据安全处罚措施

如供应商在服务周期内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违约情况，对中心系统造成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影响的，按照引发的安全事件等级和次数，中心将采取以下处罚措施，具体处罚措施由中心安全管理部门确定：

- (1) 限期整改；
- (2) 约谈企业负责人；
- (3) 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1%-3%；
- (4) 上报主管部门，必要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供应商应承担服务过程中出现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

事件类型与等级及与之相应的处罚措施详见附件。

十二、备份与恢复

- 1、服务提供方必须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备份关键数据；
- 2、服务提供方必须制定数据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 3、服务提供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十三、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服务提供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招标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提供方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服务提供方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四、保密责任

1、成交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成交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成交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成交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成交人人员或成交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成交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3、成交人（含成交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4、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成交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成交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邮件等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运维过程成交人如出现失、窃密事情，参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罚措施同等处置，具体处罚措施由中心保密管理部门确定。

十五、违约责任

1、因服务提供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不超过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赔偿超过部分。若服务提供方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维护服务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服务提供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维护服务合同：

(1) 服务提供方在服务周期内出现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2) 因服务提供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目的；

(3) 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4) 违反或者未履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十六、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十七、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②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且甲方收到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附表：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罚措施

序号	类型	负面行为分级情况	追究措施
1	安全事件	1、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数据泄露事件，每发生一起，按不同级别进行追究。	见下
2		(1) 发生重大（Ⅱ级）及以上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的；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3%； 4、上报主管部门，必要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3		(2) 发生较大网络安全和数据事件（Ⅲ级）的；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2%
4		(3) 发生一般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Ⅳ级）的。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1%
5		2、被主管部门通报安全事件，每发生一起，按不同级别进行追究。	见下
6		(1) 被中央有关部门通报，并核实的。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3%
7		(2) 被本市有关部门通报，并核实的。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2%
8		(3) 被中心通报，对业务造成影响。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1%
9		(4) 被重要用户投诉，影响中心形象、声誉。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2%
10		3、在日常安全监控和检查中，发现服务厂商建设、运维的系统被非法登陆、信息泄露或篡改、病毒或黑客攻击等安全事件。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2%

11		4、在上级主管单位对中心进行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在一次检查中发现2个及以上高危问题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2%
12		5、未经批准,擅自在各种媒体发表与中心有关的评论或言论。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2%
13	故障	1、发生A1、A2级故障。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3%
14		2、发生B1、B2级故障。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2次及以上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2%
15		3、发生C+级故障。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3次及以上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1%
16	漏洞	1、运维项目,未按要求上报产品漏洞情况,未及时更新版本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每发现一次未上报或未及时更新且存在漏洞发生安全事件的,按事件等级进行项目金额扣除。
17		2、存在漏洞风险,未按要求及时修复漏洞或采取防护措施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3次及以上的中高危漏洞未按期整改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2%； 4、每发现一次未按时修复且发生安全事件的,按事件等级进行项目金额扣除。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采购程序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1.1 “合同”系指本《运维服务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全部合同文件。
- 1.2 “运维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对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以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的要求。
-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为非重大项目(填写“重大”或者“非重大”),服务的内容、范围、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文件的约定。

2.2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圆整)。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内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检验。

2.4 服务地点:上海市甲方指定地点。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其它：无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运维服务合同》及其附件、附录（如有）；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需求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运维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数据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关于本项目的要求。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涉及信息和网络安全的，乙方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硬件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的相关标准和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项目工作（包括委托开发的软件、第三方供应商特许使用的所有软件即第三方软件、硬件、文档、信息系统等）享有合法的权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否则，因上述项目工作权利瑕疵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处罚，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最终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交通费用、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4.3 考核与验收

4.3.1 运维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实施期间，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运维服务质量考核与验收。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全过程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若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不启动验收程序，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具体考核与验收要求见合同文件或由双方另行约定，并按照甲方主管单位以及甲方最新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规定进行。如各文件对于考核与验收标准规定不一致的，应以甲方主管单位的要求为准。如在运行维护服务期限内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乙方未通过验收的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采购需求或双方另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4.3.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时间或甲方另行要求的合理时间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维服务完全符合甲方需求标准。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3.3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最终合同总价

本合同下运维服务项目的合同金额见第 2.2 款，甲方需支付的最终合同总价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按照下列方式进行确认：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合同金额的依据之一。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合同金额 100%支付，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按合同金额 97%为上限支付，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按合同金额 95%为上限支付。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最终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下列方式付款（保留一种）：

第一种方式：不跨年非重大项目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②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且甲方收到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2)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对项目开展全过程检查，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约定给予处理。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1.3 由于乙方运维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信息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1.4 甲方有权获得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本合同有关约定给予处理。

7.1.5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有损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6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7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7.1.8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信息系统进行调整，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1.9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编制细化的运维服务方案、运维计划与人员安排，报送甲方审定。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当主动向甲方汇报项目服务情况，积极与甲方进行沟通协作。

7.2.3 如遇突发情况，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

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乙方应当具备本合同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保证从事本运维服务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一致，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需调整上述人员，乙方应事先通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乙方应当对其员工、顾问、代理、合作伙伴等承担管理职责，并且对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7.2.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8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非乙方的行为、故意或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9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2.10 乙方保证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11 乙方在履行运维服务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7.2.12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2.13 乙方保证在运维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2.14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5 乙方需加强驻场的场地、人员及设备全流程管理，甲方不定时抽查，对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须在一周内及时整改；乙方每年组织安全培训教育不少于2次，覆盖全体驻场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甲方有权抽查与抽考。

7.2.16 本年度运维工作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7.2.1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信息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18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9 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关联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7.2.20 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和指令仅能由甲方向乙方发出，如乙方收到甲方主管单位/合作单位/项目使用单位等其它单位关于项目的要求或指令的，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在获得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执行其它单位的要求或指令。

八、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8.1 乙方应制定并持续维护系统相关数据分类分级表，核查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情况，确保各项措施满足差异化安全防护要求。

8.2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制定、修订工作，并严格执行甲方安全制度要求。

8.3 乙方应在信息系统运维过程中，配合甲方开展供应链核查，根据甲方威胁情报开展供应链风险排查，及时升级、维护风险组件或软件，实时维护软件供应链物料清单及信息化资产底账。

8.4 乙方应落实业务连续性、数据流转等情况的监测工作，定期核查相关日志记录，及时发现异常访问、权限变动及数据流转异常等问题，开展应急处置，采取安全加固措施，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8.5 乙方应持续优化系统运行环境安全配置和安全管理策略，定期组织系统基线核查、账号及数据访问权限核查等安全自查，及时整改在安全自查、季度检查、众测等安全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问题隐患。乙方应配合甲方落实等保、密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安全测评工作，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8.6 乙方应根据信息系统实际，修订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系统备份和数据备份操作，组织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和数据备份恢复演练，常态化落实应急响应以及重大活动时期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8.7 乙方应按照甲方场地及人员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并配合甲方落实人员背调、入离场、终端管理、网络限制、数据权限最小化等管控措施。

九、保密及廉洁条款

9.1 保密

9.1.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的泄露。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9.1.2 双方将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作为本《运维服务合同》的附件，对双方的保密义务进行补充约定。如各合同文件中就同样事宜约定不一的，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9.1.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形同时违反了甲方有关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且根据合同文件可由甲方采取网络和数据安全处罚措施的，则甲方可自行选择要求乙方按照下列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责任：（1）承担关于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2）按照合同文件对乙方采取网络和数据安全处罚措施。

9.2 廉洁

9.2.1 双方将另行签署《廉洁协议》作为本《运维服务合同》的附件。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双方签署的《廉洁协议》下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10.1 知识产权

10.1.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0.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益方面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管单位和甲方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或使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遭受任何处罚。若有，乙方应当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10.1.3 任何时候（无论合同履行中、履行完毕或已终止），乙方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他人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不得在任何广告、宣传、商业展示或公开陈述中，或者出于其他商业目的，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或标志，或者其他任何缩写或改编。乙方在任何时候违反前述约定，均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或严重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

10.1.4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甲方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

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适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10.2 所有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结束后，如乙方需要查阅相关文件及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约谈并向上海市数据局等有关主管部门通报。

11.2 违反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下关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的相关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知识产权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及配合甲方获取相关知识产权的义务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1）乙方因违约所得收益；或2）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如甲乙双方无法就上述二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达成一致，则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合同金额高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情况下，如违约金不足5万元的，按照5万元支付。

11.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11.4 如乙方违反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在合同金额高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情况下，如违约金不足5万元的，按照5万元支付。

11.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7.2.15款约定的驻场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在合同金额高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情况下，如违约金不足5万元的，按照5万元支付。

11.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和/或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在合同金额高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情况下，如违约金不足5万元的，按照5万元支付）：

- (1)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2) 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 (3) 乙方违反或者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11.7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本合同下所述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未能按约定履行而额外发生的费用（包括因寻求第三方或者其他替代方案而支出的费用）；
- (2) 甲方因乙方违约受到行政处罚、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等损失；
- (3)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进行索赔，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主张、投诉、诉讼、仲裁或行政机关处罚而进行抗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交通、住宿、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等）；
- (4) 甲方可以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的其他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对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

12.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本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需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分包的部分外（但乙方仍须对分包商履行此项义务向甲方负责），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5.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5.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如为纸质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6.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以 下 无 正 文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鉴于：

在乙方开展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办公室 2026 年综合保障运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过程中，包括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甲乙双方磋商阶段以及履行与项目有关的协议期间，乙方将获悉相关保密信息（范围见本协议第一条定义）。

为了明确乙方就保密信息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秘密；
- (2) 项目涉及的任何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个人信息和隐私；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或者乙方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4) 乙方因开展项目工作的原因进入甲方指定工作场所而接触到的信息和项目涉及的服务器或终端计算机或软件运行中获取的任何个人信息及数据、组织数据、行为数据等数据以及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和其他性质的资料等虽未被标注“注意保密”或者“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从其内容、性质等判断，具有保密属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计算机程序、数据表、网络关系列表、网络拓扑结构、技术参数和信息、技术秘密、财务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会议纪要、在幻灯片放映以及其他演讲过程中披露的信息、人员名册和个人信息、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设备资料、价格资料、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等；

(5) 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主管单位、所属分支机构不宜向第三方透露或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6) 甲方作为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办公室 2026 年综合保障运维项目（若为测评/监理/咨询项目，则填写受测评/监理/咨询的项目名称；若为建设/运维项目，则填入建设/运维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受牵头单位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委托进行建设，并交付使用单位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使用（以下简称**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的任何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7) 甲方及其主管单位、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未批准公开的事项，如工作场所情况、单位运行机制、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发展规划、会议纪要等；

(8) 为完成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9) 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10) 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信息；

(11) 甲方、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12) 其他/。

1.2. 特别地，双方在此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项目涉及的服务器、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信

息系统内的所有系统配置、技术参数和业务数据、信息以及计算机系统或应用系统的漏洞信息虽不能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同样属于保密信息。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服务器、计算机、信息系统或应用系统的功能、交易量、交易特征、配置、参数、业务数据，和甲方、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与其他组织（包括本协议中的乙方）的合作信息、合同，以及基于所有合作交流、委托协议、技术合同、合作协议所形成或开发出来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运行、程序维护所取得或形成的任何数据、资料、中间成果等），均属于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保密信息，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间的关于保密信息的权属、管理责任等依照上海市有关规定确定。任何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以及个人信息和隐私（无论是否在前文有所表述），在任何情况下，均属于保密信息。

1.3. 本条 1.1 款和 1.2 款的所有信息合称为“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并保证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该等保密措施以及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保密相关规定，并且不低于乙方对属于自身拥有的相同或相似属性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的严格程度。乙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涉密资质（如涉及）、具备完善的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以及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并派遣涉密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2.2. 上述第 2.1. 款所指的保密措施以及相关的保密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1) 除本协议第 2.3. 款约定的情况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或公众以任何形式告知、披露、公开或提供全部或者部分保密信息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仅可为项目或者与项目有关协议的目的而使用第一条所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私自窃取、复制、留存保密信息。

(3)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国家秘密事项，不得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披露。因项目工作需要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提供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办理。本协议约定的除国家秘密之外的保密信息，乙方向其现在与将来境内或境外的总公司、分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关联企业、营业组织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员工、顾问、代理人、合作伙伴（合称为“乙方相关方”，以下出现的**乙方相关方**，均与此定义相同）披露或授权其使用保密信息时，应确保该等披露、授权仅能在为了项目和与项目有关协议的框架内以及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并且在进行该等披露或者授权之前，乙方应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与该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以要求该乙方相关方按不低于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对保密信息保密。与乙方相关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应当约定以下事项：（a）如乙方相关方为自然人的，则该等自然人不得将保密信息向其他方披露或者授权其他方使用，而仅能在保密协议约定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该保密信息；（b）如乙方相关方为单位的，则在该保密协议中应当明确可以获得并使用该保密信息的自然人的明细，且获得该等保密信息的自然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再向其他方披露或者授权其他方使用，而仅能在其与乙方相关方之间的保密协议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必须和全体涉及项目的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与乙方相关方所签订的前述保密协议应当向甲方提供备份。乙方应当制定保密方案，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可接触保密信息的范围、账户使用权限等事项进行明确，并报甲方书面同意。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在该等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以前对其进行保密审查并进行保密教育，就乙方派驻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参与项目的人员（含新增或变更人员）应在入驻指定工作场所前至少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当确保其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调离甲方指定工作场所甚至离开乙方单位的，应及时交还使用、借用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其他储存介质，并与该工作人员进行保密谈话，要求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就谈话内容作书面记录。乙方对乙方相关方及乙方相关方的员工、顾问、代理、合作伙伴等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数据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

(4) 如出现保密信息丢失、被盗、被泄露或非授权使用等失、泄密事件，乙方应当尽一切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风险进一步扩大，并在得知保密信息泄露后立即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查。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严格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原则落实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将系统安全运营相关监控措施纳入方案。

(6) 若项目为涉密信息系统项目，乙方应另行签订涉密信息系统的保密协议，并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保密工作方面的监督、检查。

(7)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办公区域内、访问或使用甲方限定的信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办公设施、计算机、服务器等），并在规定的安全环境中进行数据处理、开发测试、运维监控等活动，遵守环境安全监控的要求，在开发测试工作中，不得使用真实数据、不得越级操作。

(8)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须保障现有系统的网络通畅、系统可用和数据安全。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密码应用、信创应用等运维、运营工作要求，配合开展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9) 乙方须提供自身的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并在中标后提供人员、财务及安全管理情况报告，发生造成甲方及项目受影响的变动，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10)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且保证用于项目实施工作的相关终端安装正版杀毒软件及防火墙。

(11) 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需要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严格管理，严禁在网络上传播、散布和出售，牟取商业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开或传播项目涉及的内容及成果；不得非法篡改数据、非法入侵甲方网络，不得影响数据的完整性及可用性；不得留存任何安全风险隐患；参与项目建设与质保、维修的个人，不得私自拷贝和留存上述信息副本。

(12)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接受甲方数据安全部门的直接管理和考核，协助开展安全检查等工作。

(13) 乙方若需互联网端功能测试，应经甲方批准同意，结束后应及时关闭测试系统，删除测试数据，并将结果及时报备甲方。

(14) 乙方通过项目获取的甲方数据禁止超过合同限定范围使用，以及违规转发第三方。

(15)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申请数据服务接口，加强认证和鉴权防护，保护甲方数据不被泄露。

(16) 乙方禁止将管理后台、数据库服务端口暴露在互联网。

(17) 乙方应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管理。进入项目前，乙方人员应参加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接受背景调查，提供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入场前，乙方人员应填写入场申请，按需申请系统账号、云桌面账号和工位。入场后，乙方人员应在甲方规定的安全环境中进行数据处理、开发测试、运维监控等活动，遵守环境安全监控的要求，禁止共用账号、拍照等。在开发测试工作中，依据要求将数据脱敏使用，禁止将数据导入个人电脑、将甲方代码或数据泄露或公开。禁止个人私自搭建服务端和共享网络、终端跨互联网和政务外网。禁止在互联网传输甲方文件。非驻场人员，按需提出入网申请，并安装终端管理工具。禁止将甲方数据在个人电脑上留存使用，因需求调研或设计获取数据的，禁止将甲方数据外发，或存储在公有云上，数据使用后应进行销毁。

2.3. 如果国家司法、行政、监察、立法等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当立刻（在收到有关机关通知后1小时内口头，4小时内书面）将此事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被依法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披露给提出披露要求的机关，但披露内容仅限于相应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乙方应做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使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可靠的保密待遇。

2.4. 如果获得保密信息的乙方相关方存在任何在本协议项下会被认定为违约的行为，无论该乙方相关方是否构成其与乙方之间根据上述第二条第2.2.款第（3）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均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程序）来制止该乙方相关方在未经授权的情

况下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并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保密义务的例外

3.1. 乙方对下述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1) 乙方在获悉此保密信息前已经拥有或未利用甲方、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任何条件的情况下独自开发的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2) 乙方从合法持有并有权合法披露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

(3) 在甲方、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披露信息之前已经被公众所知的，同时有书面记录佐证该公开性质，且乙方获得该等信息并未违反本协议或者其他保密责任或义务；

(4) 由甲方、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自行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共同）公开或者披露的信息；

(5) 经甲方、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书面许可批准对外公布或公开使用的信息。

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保密义务的例外并不排除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个人信息和隐私等所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及销毁

4.1.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协议终止或者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后，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均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将其获得的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画、说明书、照片、设计、计划书以及其他文件）及其储存于任何介质中任何形式的副本、复制件、翻译件等归还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以不可恢复的方式予以销毁或删除，并确保乙方及乙方相关方不再持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载体的复制品、翻译件等。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及乙方相关方销毁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同时确保保密信息从服务器或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删除或抹掉，同时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向甲方出具销毁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销毁证明文件中应具体说明哪些书面资料、硬件或电子文档等载体已被销毁。

第五条 甲方的监督权利

5.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甲方有在合理范围内监督、限制乙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涉及保密信息的活动和分包活动）的权利，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乙方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设备终端、软件实施必要、适当且合理的管制措施；

(3) 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但甲方的监督行为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就保密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持续有效，且无论本协议或者项目和/或与项目有关的协议以何种事由终止或者解除，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约谈并向上海市数据局等有关主管部门通报，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乙方立即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并停止相关违约行为；

(2) 终止双方的合作业务（无论双方合作业务协议中是否有特殊说明）；

(3) 要求乙方按照：a) 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b) 乙方因违约所得的收益；或 c) 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如因保密信息被公开而损失的该保密信息可实现的预期利益价值、甲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等）、损害赔偿金（如甲方因乙方泄露保密信息而被第三方追责要求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有权选择上述 a)、b)、c) 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无法就上述 a) 或 b) 或 c) 的内容达成一致的，则乙方应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如项目经过招投标程序）或项目总价款（如项目未经招投标程序）的 30% 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4) 如乙方违约对甲方声誉等造成其他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一切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甲方有权选择上述约定中的一个或多个追究乙方责任。

7.2. 如乙方相关方发生任何在本协议项下视为违约的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第七条并不排除甲方或者任何其他方在法律法规项下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相关方追究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非特许或授权

8.1. 本协议并非授予或暗示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许可或权利。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完整协议

10.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项目保密义务和责任的协议，如双方之间就项目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者合同中就同样事宜具有其他约定，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10.2. 如本协议某一个或多个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剩余的条款或任何部分可执行的条款应当仍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共同遵守。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本协议条款亦适用于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继受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办公室 2026 年综合保障运维项目《保密协议》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廉洁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鉴于：甲乙双方拟就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办公室 2026 年综合保障运维项目开展业务合作（以下简称**项目**）。

为了在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背商业伦理、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

一、业务规范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完整地向对方披露和介绍各自有关廉洁工作的内部规范要求，以及各自了解的适用于项目特点的行业规范和工作守则。

二、廉洁义务

1、双方同意并保证，项目中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当事方**，项目的对方称为**相对方**，下述所有需遵守廉洁协议的当事方、相对方的工作人员范围应包含其家属）应当确保当事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对方索要和收受任何形式的不正当款项或者利益，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对方提供任何不正当款项或利益。

为避免疑义，不正当的款项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 由任何一方当事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的礼品、礼金、消费卡（预付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及其贵重物品等财物，以及在当事方所在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机构报销任何应由当事方或其工作人员自行支付的费用；

(2) 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要求或者接受相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 向相对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相对方业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业务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5) 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相对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软硬件产品供应、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6) 为相对方或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7) 与相对方、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参股相对方公司或相对方关联公司，参与相对方或相对方关联公司的利益分配（公开市场流通的股票、有价证券等一般性投资除外），或以其他形式与相对方、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开展合作业务，或为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2、乙方如发现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的情形，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或多条，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约谈并向上海市数据局等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此外，乙方将承担如下责任：

(1)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项目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2) 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项目延误的损失、更换合作方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相关律师费、诉讼费用、公证费、调查费及保全保险费用等。若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中关于违反廉洁义务的违约金数额无法确定或者甲乙双方不能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如项目经过招投标程序）或项目总价款（如项目未经招投标程序）的 30%计算。以上违约金或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并作为甲、乙双方就项目签订的协议的附件或组成部分。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双方进一步确认，如若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并且协商不成的，双方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办公室 2026 年综合保障运维项目《廉洁协议》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 3 人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

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6)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7)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总报价	10分	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合同履约能力及经验	专业能力	6	客观分	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得3分。具有ISO20000服务管理体系证书（认证范围含信息系统的维护维修服务及相关）得3分。
2		运维经验	8	客观分	根据报价人报价截止日期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有一个同类运维项目经验得1分，上限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需体现签约主体、内容、金额等相关信息，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 报价人最多提供8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8个仅取《报价人（2023年01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前8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3	技术部分	企业服务实力	4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对信息化项目服务工作的熟悉程度以及综合服务实力： ①运维设备设施配备情况、②综合服务实力，进行综合打分。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两项方案，综合服务实力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4		需求匹配	8	主观分	针对报价人方案对本项目的匹配情况①信息化现状了解情况，②对业务需求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两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或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扣完为止。
5		维护方案设计 及实施	15	主观分	日常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远程技术支持、②预防性维护、③故障修复、④重大活动现场保障、⑤技术交流培训、固定的服务小组等。提供方案、相关保障措施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或有缺陷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扣至完为止。
6		运维质量	6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①运维质量管理、②流程规范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管理和流程规范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两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流程规范完备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或有缺陷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扣完为止。
7		安全保障	8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①保密制度、②维护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方案的针对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两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或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扣完为止。
8	服务质量	人员投入	8	客观分	项目经理资质情况，具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同等证书得2分；项目经理资质情况，具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服务团队人员具有IT服务工程师证书得1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中级工程师）得1分；具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音响调音员资质证书得2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9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①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数量、②岗位搭配情况、③专业技术能力，综合评分。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三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或有缺陷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扣完为止。
		维护机构	5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①维护机构设置及其运作方法、流程、组织架构、②人员岗位职责、相关制度，进行综合评分。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两项内容阐述说明齐全，计划完善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5分，扣完为止。
9		售后服务	4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①培训时间、人员安排、②培训内容及重点难点，进行综合评分。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两项内容阐述说明齐全，计划完善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5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①驻场服务人员配备方案、②巡检次数、维护日志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两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

				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4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①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②故障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两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计		90		

注：上述评分标准中提及证书均须提供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提交
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报价有效期为提交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
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报价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

项目编号： 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办公室 2026 年综合保障运维包 1

运维期限	项目总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分项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元）
1		
2		
3		
...		
合计报价（元）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维保等），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上表合计报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专业能力；
- 2、运维经验；
- 3、企业服务实力；
- 4、需求匹配；
- 5、维护方案设计及实施；
- 6、运维质量管理和流程规范；
- 7、安全保障；
- 8、人员投入；
- 9、维护机构；
- 10、售后服务；
- 1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报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驻场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6-4

报价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 供应商需提供上述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需体现签约主体、内容、金额等相关信息，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报价人最多提供8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8个仅取《报价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一览表》前8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附件 6-5

无推诿承诺（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现做出无推诿承诺，即在项目运维过程中，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我公司立即安排工程师现场全力协助排除故障，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

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